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1、宣传贯彻实施《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；

2、拟定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办法，制定不动产登记、不动产权籍调查的标准规范，负责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；

3、承办土地、房屋、林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；

  4、负责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总管理和归档；

5、参与提出解决不动产权属问题的政策建议，协同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确权和权属争议工作；

  6、负责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及更新、管理、维护、统计、汇总工作；

7、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、技术支撑和相关服务工作；

8、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、分拆，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社会查询服务；

9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0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个。

本部门下设五个职能股室，2020年度末编制人数为25人，均为事业编制。年末实有人数11人，无退休人员。

第二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21年预算收入273.46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273.46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.95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  
2021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73.46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.95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3.46万元。

按经济科目支出分类：基本支出193.46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9.35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9.11万元、资本性支出15万元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73.46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135.95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

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4.11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增加70.07 %。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，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。

（七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1年8月31日，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。

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，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：0。

（八）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，涉及资金 0 万元，其中：二级项目 0 个（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，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5 个，涉及资金 0万元）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

1.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（部门本级）

二级项目：

1）项目概述：

2）立项依据：

3）实施主体：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4）实施方案：

5）实施周期：

6）年度预算安排：

7）绩效目标和指标：加强推进绩效环节管理。从编制预算绩效目标、跟踪预算绩效实施情况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等4个环节入手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和质量。

二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：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0万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：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，比2020年增加1.5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省、市上级部门及兄弟县、市相关单位来本单位指导工作等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，比2020年0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。

第三部分 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表）

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
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
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
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
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
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
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
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
九、《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预算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结转、结余：填列县级财政拨款包括当年结转、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、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事业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履行其职责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四）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等支出。